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子阳

---

刘红霞

---

黄晓亮